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第五号程序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纠纷事项,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2023-24、2023-28、2023-43)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第五号程序令》,内容如下:仲裁庭收到了被申请人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23年6月5日的《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对三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同意被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请求。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涉案总金额约为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7月31日	梁淑敏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5	应诉
2	2023年7月24日	刘裕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9	应诉
3	2023年8月03日	袁开良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40	应诉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第五号程序令》。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大洋")持有公司股份37,393,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漳州大洋拟在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61,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近日收到漳州大洋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2023年8月18日,漳州大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53,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393,771	8.79%	IPO前取得:14,165,3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228,4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53,800	1.00%	2023/5/19~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5.065-5.430	22,357,419.00	未完成:8,507,390股	33,139,971	7.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5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中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或"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裁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中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创兴资源持股100%

(五)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电影摄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品牌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个人商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企业服务的利益。

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投资计划中,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六、累计对外投资及设立孙公司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发布对外设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41号),后该公司名称核准为: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另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设立了数家孙公司。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及设立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日)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1	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交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2000	全资子公司
2	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狮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2000	全资子公司
3	交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讯燕(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1000	全资孙公司
4	交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科虎(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1000	全资孙公司
5	交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赫拓(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1000	全资孙公司
6	交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赛伦(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1000	全资孙公司
7	交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金鹏(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1000	全资孙公司
8	交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卢瑟福(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1000	全资孙公司
9	交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学森(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1000	全资孙公司
10	交替(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巴斯德(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1000	全资孙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并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至3,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回询,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3、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建议使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顺应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5股至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0.17%。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48,388	58.34	233,792,833	58.45	234,015,055	58.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61,612	41.66	166,217,167	41.55	165,994,945	41.50
总股本	400,010,000	100	400,010,000	100	400,010,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内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3年8月2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3.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49亿元、流动资产为48.1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7%、0.66%、0.62%,占比较低。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98%,货币资金16.04亿元。

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股份回购金额在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颖女士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奇先生暂未回复公司回询,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除此之外,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曹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曹林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提议系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做出。

曹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迪西,代码:68820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美迪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美迪西	96,447	7,600,023.60	2.10%	7,542,155.40	2.0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8月1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广大投资者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期运用固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投资旗下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16层16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1103

负责人:戴放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募基金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于今日运用固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旗下权益类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3-047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6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利机械	股票代码	301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银婷	朱佳静	
电话	0312-5802962	0312-5802962	
办公地址	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	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街29号	
电子信箱	dlxm@bddlm.com	dlxm@bddl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694,171.84	261,835,504.21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85,119.51	26,266,620.89	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46,615.95	21,190,538.20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14,912.91	40,570,711.92	−5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2	0.2262	−1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2	0.2262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5.04%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8,533,897.56	1,018,410,253.02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271,482.60	850,903,984.78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征	境内自然人	22.14%	32,504,800	32,504,800		
王佳杰	境内自然人	9.05%	13,281,600	13,281,600		
孟书明	境内自然人	7.44%	10,921,742	8,571,331		
韩新乐	境内自然人	3.09%	4,530,400	3,397,800		
杜新勇	境内自然人	3.00%	4,400,800	0		
孟淑兆	境内自然人	2.85%	4,188,000	0		
周玉璞	境内自然人	2.38%	3,499,200	2,624,400		
靳芳	境内自然人	1.87%	2,750,000	2,750,000		
孔德婧	境内自然人	1.46%	2,144,100	0		
李佳辰	境内自然人	1.37%	2,01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股东王征与王佳杰系父女关系,王征与靳芳系翁婿关系,靳芳与王佳杰系夫妻关系,孟书明与孟淑兆系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关于公司股东拟申购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一亿元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公司全资控股股东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日申购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合计人民币1亿元。

本公司将